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決議案旁邊之欄內加上「✓」號,以向受委代表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並非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須被接受,並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